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珠江桥 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4 号

广东珠江桥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JF9FN67）：

报来的《广东珠江桥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广东珠江桥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93131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古神公路围尾（中心坐标：东经 113°20'9.548"，北纬 22°19'58.056"），用地面积 5720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981.44 平方米。项目分 2 期建设，一、二期项目分别年产 5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两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年产 10 万吨高盐稀态酱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设置导流沟将雨水径流引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营运期的生活污水（一期为 13986 吨/年，二期为 7560 吨/年，两期合共 2154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含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含油污水）和生产废水（一期为 167863.5 吨/年，二期为 167516.4 吨/年，两期合共 335379.9 吨/年）一起经厂内综合废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将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不发生环境信访事件。

项目施工期现场设置封闭的固定围挡；安装喷淋降尘设备进行洒水降尘；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应集中堆放、覆盖，

及时清运；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和清洗。

项目运营期除杂、破碎、碾麦粉尘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炒麦锅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酱仓暂存臭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焦糖色熬煮过程臭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吹瓶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废水处理站臭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强噪声设备应远离项目北侧和东侧的围尾村，

设置隔声屏障等。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室内，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定期运输到指定的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渣等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原料杂质、酱油渣、油脂、酱油杂质、一般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含收集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清洗废液（废酸、废碱）、质检废液、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长期监测制度等

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施工期应注意施工过程中土壤的分层堆放，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避开雨天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表面压实，恢复植被等措施降低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区等设置围堰；设置2座有效容积分别不小于900立方米和64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加强应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850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59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